

## 枇杷熟了

□王勇

又到了枇杷成熟的季节。那枝头青黄相接、果实累累的枇杷树，触动了我的记忆。

在我小时候，滁城枇杷树罕见。那时食品不丰、油水不足，我和同伴玩耍后常饥肠辘辘。一次在一个小朋友家玩累了，抬头看见墙上的一幅画，肥大的绿叶下垂着一枝黄澄澄的圆果子，一下子勾起了我的馋欲。我呆看着，不觉间口水流了出来。阿姨见状笑了起来，她拍着我的头说，这是南方的水果——枇杷，这儿吃不到的。我多羡慕画家吃饱了这种高级水果，才画得这么好。这是我第一次听说“枇杷”。

亲眼看见枇杷树，是在三十年之后。我带着父亲的嘱咐，来到百里之外挂职。住地是一个幽静、很少打理的小花园。从东边花墙中间铁栅栏门进来，正中砌有一个马赛克瓷砖装饰的喷水池，三面点缀花草树木，一条鹅卵石铺就的小径蜿蜒通向北面的平房。我住在最西头一间，门外侧邻墙有一棵树，似曾相识。它不高，但枝繁叶茂，绿意婆娑，风姿优雅，正对着我的南窗。每天下班进了院中，感觉它就像一个忠实的卫兵守护在门前并迎接我，亲近感油然而生。

一天，招待所经理来闲聊，我是一个花草盲，顺便向他请教院子里的植物。他是内行，一一指给我看，丁香、海棠、白兰、月季、芍药等，唯独忘了介绍这棵树。我问，他不好意思笑笑说：“这是枇杷树，我以为你认识。”我问

了心头一震，原来这就是枇杷树。也许是我孤陋寡闻，总以为枇杷树是长在南方的果树，不适合在江北生长。没想到现在与枇杷树为邻了。

我入住小院在夏初，枝叶浓密的枇杷树恰好挡住了午间最炽烈的阳光，给人凉荫荫的感觉。枇杷叶浓绿硕大，形如琵琶，叶面生有白白的纤毛；小枝干短而密，层层累叠，似乎穿过重重岁月来到人间。这棵树生机勃勃，得益于根系发达，不论刮风下雨、严寒酷暑，枇杷树总是保持镇定的姿势。

这年十月后，枇杷枝头开出一簇簇白花，来年春天果实一天天见长，由小到大，由青到黄，圆润光洁，缀满枝头，比我小时候所见的枇杷画更有趣生动。有时就当它是一幅画，亦真亦幻。

这枇杷成熟的日子，我也没有独享枇杷。一个星期天上午，我站在椅子上摘了满满一脸盆枇杷，留给本院的同事一半，那新鲜、甘甜，水分充盈的枇杷，着实让人大快平生。挂职结束离开那天，我独自在枇杷树前站了一会，心有不舍，默念感谢两年多的陪伴。

我以为枇杷树可以媲美四季常绿、树形优美的风景树，何况它不生病虫害，枇杷果是天然的绿色食品，皮薄肉嫩，汁水甘甜，深受人们喜爱。我留意枇杷树在滁城渐有种植。父亲退休后，打理门前的空地。他先后

在地角种了水杉、榆树、榉树、楝树各一棵。几年后又在苗木摊选了枇杷苗栽在门前空处。看到这几棵长势良好的枇杷苗，我想起古人“芝兰玉树”之说，大概枇杷就属于“玉树”之类吧。

父亲让我移一棵枇杷小树栽在我住的城西大院后窗空地上。我担心移栽不能成活，父亲说没有问题。年过七旬的他亲自拿一把大铁锹，把选中的枇杷树连根带土挖了出来。他脸上冒出汗珠，也不顾擦，就接着用塑料袋仔细包着根部，帮我把这棵小枇杷树绑在自行车上。带着父亲的手泽和春日温暖的阳光，枇杷树移栽到我的屋后。

不知是地力不足，还是楼房遮蔽得不到充足阳光，这棵枇杷树移到屋后一直生长缓慢。两个主权距离地面半米高多年不见上长，树廓略有增大，枝叶蓬勃的样子，却不挂果。见此情状，我也不奢想品尝其果实了。直到八年后搬家时，上年末开出白花的几个枝头冒出几串青果，未熟透就有人摘吃了。最后只剩下两颗大一点的，孤零零地挂在枝头。

这期间，父亲门前的枇杷树，在几棵大树的笼罩下，虽树身不够粗，但向上长得很高，正常隔年挂果，就是人们常说的大小年现象。果实个头中小居多，肉瓢多水汁，味道微酸偏甜，大人小孩都爱吃。每次收获，多是我与母亲负责。我用绑上铁丝钩的加长竹竿，

伸长胳膊搅拽枝头，够不着的踩上梯子，手腕用力拉扯，把缀满果实的顶枝拉断。母亲在下面垫上塑料布拾取，装满篮子后，分拣大一点的送给邻居品尝，然后均匀分给我们儿女几家。父亲不爱吃水果，除尝过首次结的枇杷，以后再未吃过自己手栽的枇杷了。

我搬家后，枇杷树无偿转给了楼上的邻居。三年后的夏天，他拎了一小袋熟枇杷到我家说，今年枇杷果子结得多。终于吃到自己的枇杷了，感觉和父亲家门前的枇杷味道一个样。我很好奇这棵枇杷树长成什么样，但因为忙和懒，一直心愿未了。

岁月不居，时光如梭，繁华兴衰都刻入树木的年龄里。一转眼，我离开原住的大院老屋已二十多年了，父亲离开我们也有三个年头了。他手栽的两棵枇杷树依然茁壮，果实累累。这两年一吃起枇杷，就会想起父亲。

今年五月一天，已退休几年的我决定探望那棵枇杷树。我先乘公交，后骑公共单车，约莫一个多小时，来到大院的那个窗后。出乎意料，在我印象中长不高的枇杷树，已变成参天大树。不知它何时改变了模样，树冠高大丰满，超过三层楼高度，两个粗壮的主干拔地而起，密密匝匝的叶片撑起半边绿地的凉棚，碧青、半黄、微红色的大小果实充满枝头。我很惊讶这棵树的生命力，默默地看着枇杷树很久，仿佛看到了父亲的身影，脸上溢出了泪水。

远方的父亲  
(外二首)

□丁梅华

独坐故乡的对岸  
聆听叽叽喳喳的喜鹊  
奏响思乡的情怀  
一支古老的民谣在枝头颤动  
惊醒父亲的梦  
在散发泥土气息的田垄上

眺望天空那轮圆月  
聆听如期而至的雨季  
敲响芭蕉的声音  
一曲悦耳的旋律在内心徘徊  
摇曳父亲的脚步  
在时间的琴弦越发的蹒跚

打开尘封的信笺  
聆听岁月泛黄的叮嘱  
想起曾经的伟岸  
一段揪心的往事在脑海反侧  
捧读父亲的表情  
在漂泊的旅途越发的清晰

翻开手机的相册  
聆听朴实无华的照片  
团聚时的一情一景  
一种温馨的情怀在眼前闪现  
铭记如山的父爱  
在异乡的城市越发的黏稠

## 思 念

沿着夕阳的余晖  
收拢云彩间散落的思绪  
被诗人吟唱的诗句  
轻抚两岸的风景  
拾掇不起沿途的歌声  
思念在燃烧中悬挂天际

沿着风中的柳笛  
收拢随花絮飘落的情感  
被时间托举的青春  
穿越水域的涟漪  
打捞不起最初的灵感  
思念在眼帘上模糊视线

沿着笔直的道路  
收拢整齐排列的灯光  
被宁静诠释的夜晚  
剔除夏日的烦躁  
感觉不到一丝的清凉  
思念在脚步中忽短忽长

沿着诗句的平凡  
收拢唐诗宋词的情韵  
被星星搁浅的夜空  
寻找受伤的流星  
挽留不住许下的诺言  
思念在目光中闪闪烁烁

## 给 你

季节在季节中穿行  
日子在日子中走过  
没有人会在意  
一只青鸟的飞翔  
下个目标抵达何方  
唯有父亲会虔诚的祈祷

时间在时间中飞逝  
风景在风景中走过  
没有人会留意  
一束鲜花的绽放  
会在某时某刻凋零  
唯有父亲会精心的呵护

那过去的一幕幕  
在港湾中辗转反侧  
总有一种如诗如梦的倾诉  
来自父亲如山的爱托  
总有一种如痴如醉的等待  
来自父亲翘首的期盼

伫立天高云淡的六月  
执着那份的守候  
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  
都会有一种虔诚的祈祷  
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  
都会有一种美好的祝福

## 定远合蚌路的变迁

□丁尔兵

小时候，听父辈说起定远县城的合蚌路，在我们心中不亚于现在北京的王府井、上海的外滩。那是县城最繁华的交通要道，去一趟县城的人回来后都要说上好几天。村里一位在西门大修厂上班的大伯，成了我们村的骄傲。周边村邻谁要是去县城赶不上车回来，肯定会去找他，在他的宿舍打地铺。谁家遇到什么大事小事，也爱向他打听。因为他就住合蚌路边，城里有什么事他肯定知道。去一趟县城合蚌路，成为我们小孩心中的愿望。

第一次去合蚌路，已记不清具体是哪年哪月。只依稀记得，是跟着父亲去县城外贸公司卖家里熬好的薄荷油，我的心情如同天气一样热烈。那时的排队很特别，没有取号机，也没有一米线，只是把塑料桶的提手穿在一条麻绳上，按桶的先后顺序依次卖。旁边树荫下的地摊上，一分钱可以看一本小人书。树影斑驳照在小人书上，像童话里的梦境。现在想来，还是那样让人心动。

1992年，我高中毕业应征入伍。12月1日深夜，几辆大客车把我们100多名热血青年从大院沿合蚌路送去军营，绿色的军营梦从此展开。服役期间，每当战友探亲回部队，我们老乡都会不约而同地问起合蚌路的变化。三年里，合蚌路成为我们心中的一条彩虹。

2008年1月，我总算有了自己人生中

的第一套房。它就在合蚌路（鲁肃大道）的西侧，一处95平米的楼梯房的顶楼。那时，隔壁的广场还未动工，上东城还是一片农田，幸福东路正在建设中。春末夏初的夜晚，站在卧室的窗前就可以欣赏明月和蛙声一片。陋室不大，但盛满我盈盈的期望。虽然每天晚上都会被来来往往的大货车刺耳的刹车声和鸣笛声吵醒，但内心还是舒服的，因为儿时的梦就在楼下。

2018年9月，我沿着合蚌路送儿子去合肥读书。这是我第一次驾车走全程的定远至合肥的合蚌路。多少次经过这条路，每次都有新感觉。一路上心里感触颇多，儿子十七岁就圆了我一辈子的大学梦。合蚌路在变化，我们家的梦想也在延伸。

2020年7月，我拥有了人生的第二套房，它就在合蚌路东侧。空气新鲜，视野开阔，颇有一览众山小的感觉。每晚依然可以听见来往货车的噪声，但我心中对合蚌路的依恋仍然不减。

如今，我和妻子经常去路边散步，谈论着合蚌路的变化。时常经合蚌路转北京路去高铁站，接送在外地工作的儿子，体会着合蚌路的变化和精彩。

合蚌路，定远人心中不曾变化的称呼。从东城路，到鲁肃大道，再到泉坞山大道，直到上海路。它承载着我们定远人过去不曾实现的梦想和对未来的希望。



枇 杷 王雪涛/绘

## 情不知所起，一往而深

——再读《连城诀》杂想

□张庭红

最近听朋友提起金庸，又让我回想起年少时读武侠小说时的澎湃激情。前几日在门口的图书馆翻阅书籍，偶尔触碰到《连城诀》，重读江湖的冲动让我用周末的两天时间，毫不犹豫地把它重新刷了一遍。

《连城诀》通过主人公狄云，一个不谙世事的、单纯憨厚的乡下习武之人的眼光，描述了一个地狱般的世界。这是一部没有侠的武侠小说，没有锄奸扬善的大英雄，也没有为国为民的侠之大者，整部小说恶人比好人多。主人公狄云是个情商比郭靖还低的憨厚小子，被人陷害入狱，狱中结识高手丁典，练就非凡武功，在经历了亲情、爱情的幻灭之后，彻底心死，出狱后进行了“基督山伯爵式”的复仇。

不同于金庸的其他作品，这部小说单线发展，没有错综复杂的故事情节，结构简单，却几乎写尽了人性的恶：弑师灭祖、同门相残、父子相斗……没有最坏，只有更坏。

这本书在金庸的所有作品中，是不算出名的一部。我对这本书最刻骨的记忆，源于丁典和凌霜华的爱情悲剧，虽然这不是本书的主题，丁典甚至都不是这部书的主角，却是我记住此书的原因。情不知所起，一往而深。为了一个明知没有结局的爱恋，丁典受尽凌辱，困于牢中数载，只为了每天能望窗外心上人放的一盆花。凌霜华不惜自毁容貌，宁肯被父亲活埋，也要去实现对爱的坚守。

金庸作品里描写过很多对痴心伴侣，丁典这一对无疑是结局最悲惨、为爱最决绝的一对。“皑如山上雪，皎若云间月”般的爱情对于这对情侣来说，无疑是无法企及的。他们的爱情太过于血腥残酷，但却像黑夜里一朵奇异之花，让人无法忘怀。美丽传世的爱情，为什么永远都是悲剧？丁典算不上大英雄，却是最深情的男人，依然成为我心中为数不多的经典武侠人物之一。

我心目中的大英雄，唯有乔峰，他为民，英勇无惧。聚贤庄一战，以一敌多，“萧某今天就和天下群雄决一死战”，豪气冲天；面对阿紫的追求，“你样样都好，样样比她强，你只有一个缺点，你不是她。”只这一句，就美过很多爱的誓言。记得第一次看电影《大话西游》：“我的意中人是个盖世英雄，有一天他会踩着七色云彩来娶我。”紫霞仙子临死前说这段话时，我很想配一段画外音：你说的是乔峰吧。也许我并不想长大，年少时天马行空的想象，依然流淌在灵魂里。

可能作者都觉得整部小说太过于黑暗了，于是有了单纯、善良的水笙这个人物。“我等了您这么久，我知道您终于会回来的。”万般温柔在心底涌起，给人留下无限美好的遐想。小说在这唯一难得的一丝温情中戛然而止，不得不佩服作者写作的高明之处，这该是金庸小说最美的结尾。相比丁典的爱情，水

笙和狄云在历经劫难后再次重逢，他们也许会寻到一个干净的地方相拥一生。

一个至暗的江湖，一个险恶的世界，因为不泯的爱意，终于透露出一丝美好希望的曙光。不知何时起，我不再读美得有点缥缈的鸡汤文。自小学五年级看人生的第一部小说《射雕英雄传》，对知识渊博、出身书香门第之家的作者敬佩不已。从此痴迷于浩瀚书海，但武侠小说至今依然是我心中永远保留的经典。

长大后看书，会在电脑上敲打下阅读后的心情，与年少时在纸质书上写写划划的读后感，似乎并没有什么不同。读一本旧书，就如听一首老歌，也许只是回望一下过去的年华、曾经的自己。“抛开世事断仇怨，相伴到天边……”不觉中，那首《铁血丹心》一直单曲循环，在这个阴雨的傍晚，沉浸在江湖恩怨、痴情绝恋中的我，似乎依然是多年前曾经年少的自己。

